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9：1-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，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羅馬書 9：1-18 節。今天我們就讀羅馬書 9：1-3 節。

羅馬書 1-8 章，是講到個人的救恩；其中前面 5 章是描述罪人因著信，接受法理的救贖，被定罪、被稱義。5-8 章是描述聖徒藉著信，經歷了生機的救恩，逐日成聖，最終得榮。保羅以縝密的邏輯、精確的文字，很有系統地從神的預知和預定，到人的蒙召、稱義、成聖、得榮，很完整地描述了一個聖徒一生的歷程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因此每一個人都需要救恩，也都需要走過羅馬書 1-8 章的經歷，才能夠被模成基督的形像；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能夠彰顯出神兒子的榮耀。

羅馬書前面這 8 章是講到每一個聖徒個人的救恩，然而每一個聖徒的蒙恩得救，不只是為了自己的益處，還是為了神永遠的旨意、目的和計劃。神盼望得著的，不是一個一個屬靈的偉人，而是得著一個建造好的教會，能夠作為基督的身體，將來能夠成為基督的新婦。羅馬書 9-16 章就描述如何建造基督的身體。這 8 章可以分成兩段：9-11 章是認識神揀選的智慧，順服神在憐憫中的安排；12-16 章講到委身在教會中，成長、變化、成熟，成為神的見證。

個人的救恩著重在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並且接受聖靈的供應與引導，讓自己能夠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如果光是注重個人的救恩，很容易流於理論。尤其是在與神的交通中，經歷神的同在，享受聖靈的供應，能夠飽嘗基督各方面的豐富，自己當然會覺得非常喜樂，甚至於覺得在地如同在天了。然而這一

切是否真實呢？還是我們自己自我感覺良好？只有把基督的屬性組織在我們身上，能夠顯出人性的美德，那才是真正的成聖。

因此，神命定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不能離開教會。只有在教會中學習與其他聖徒交通、配搭、一同服事，才能夠真正顯出自己真實的屬靈情形。神會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在教會中安排各式各樣的人：有的人幫助你、鼓勵你、安慰你，也有的人專門找你麻煩，讓你覺得不舒服。這些人都是為著你的益處，能夠幫助你成長。因此，我們要認識神揀選的智慧，不要從自己的角度來看我們周圍的聖徒，而是要從神的主權，認識神揀選的智慧。

神為什麼把這些聖徒擺在你的周圍，尤其是那些你覺得最麻煩的聖徒；或許他們正是最能夠幫助你成長的聖徒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順服神在憐憫中的一切安排。一個健康的基督徒，得救之後一定要認識生命，並且有正常的吃、喝。吃在於讀神的話，喝在於享受與聖靈的交通，這是我們生機救恩必須學習的功課。沒有正常的吃喝，生命一定不會成長；但是如果只有正常的吃喝，卻不運動，也不能健康地成長，而是長成一個屬靈的胖子。

什麼是我們屬靈的運動呢？就是要認識神的主權，並且順服神在環境中一切的安排，尤其是那些不順從我們意思的安排。在保羅的時代，他作為外邦人的使徒，最大的難處都來自猶太人。因此，在 9-11 章的論述中，保羅特別從神揀選的智慧，來看這些為難他的猶太人們。

第 1 節：「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：」

保羅是一個真誠的人，他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不說謊話。在今天的世界裡，說真話的人何其少。那些想要得著好處的人，都說恭維的假話；那些想要打擊破壞的人，說虛假污蔑的謊話。甚至於電視的新聞台，也都根據自己的政治立場，扭曲事實或者避重就輕，來報導新聞事件。因此在世界上很難找到說真話的人，但保羅是一個真誠的人，他是在基督裡說話，他的口中沒有謊言，他說的話有良心，被聖靈感動給他作見證。

在原文中沒有感動這一個字，而是良心在聖靈裡給他作見證。這一句話不好懂，首先我們要定義什麼是良心？良心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suneidesis*，是兩個字組成的，*sun* 是 *together with* 一起或者一致的意思，另外一個字是 *eido* 就是一個主觀的認識，字尾是用 *sis*，表示這是經過一個過程而達到的結果。所以這個字的意思，就是經過一個過程，而達到與裡面主觀的認知一致的結果。所以，良心是一個主觀的認定，會隨著個人的背景、經驗和學習而不同。

比如說喝酒對於一個曾經受過酗酒傷害的人，他的良心就很敏銳，會要求他滴酒不沾。但是對於法國人，那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，只要不醉酒，他的良心就不會攪擾。不信的人，他的良心是聯於他裡面對於好與壞的界定，而這個好與壞的標準，就來自他的傳統、文化、習俗等等。因此，良心可以幫助他界定，什麼是社會的公序良俗。而他是否會照著良心而行，就決定於他的魂：他會經過心思計算利弊，通過情感察覺他的好惡，最後才由意志作出決定怎麼做。因此，良心一般來說只是一個標幟，沒有能力去決定人的行動。但保羅說他的良心是在聖靈裡給他作見證。

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他的良心是不一樣的。他的良心就有聖靈做標準。什麼標準呢？人一得救之後，就有聖靈內住在人的靈裡，聖靈可以經過人的

靈來影響人的魂，而良心就成為人靈和魂之間的通道。當我們遇見了一件事情，聖靈先有了判斷，這個判斷是聯於神的旨意。聖靈就能夠經過我們的靈，把神的旨意傳達到我們的良心。如果我們的良心是乾淨的、是敞開的，神的旨意就能夠經過我們的良心進入我們的魂中。我們的魂還是需要經過一個認識的過程，最終達到與神旨意一致的認知，再由意志作出行動的決定。這一個過程就是保羅所說的，良心在聖靈裡一同作見證。保羅在他所說的話上，有良心在聖靈中給他作見證，因此他所說的都是真話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在每天生活中都會說很多話、做很多事。如果我們學習在說話和做事之前，都先經過這一個內化的過程，讓聖靈經過我們的良心來影響我們的魂，最終才做出決定，要說什麼、做什麼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言行上減少很多過失，也能夠在生活中得到神的保守。

第 2 節：「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;」

保羅的良心見證，他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保羅是一個認識神主權的人，作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他到哪一個城市，向誰傳福音，保羅一直都是跟隨神主權的帶領。既然一切都在神主宰的權柄之下，保羅為什麼還會大有憂愁呢？

原來，保羅不僅僅順服神主權的帶領，他還在順服中逐漸的明白了神的旨意，也就是當救恩臨到外邦人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就要暫時被放在一邊。保羅看到了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旨意，保羅就大有憂愁。保羅是猶太人，他愛自己的同胞，雖然神呼召他做外邦人的使徒。他一直認為福音要先傳給以色列人，

之後再傳給外邦人。耶穌升天之前也是這樣囑咐祂的門徒：從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耶穌基督的見證。

福音發展的路線果然照著耶穌所吩咐的，現在福音在外邦人中間傳開了，並且大有果效。猶太人反而成為外邦教會的難處，因為猶太人緊緊抓住舊約禮儀的律法，他們的心向耶穌基督的福音就關閉了。保羅在外邦人中傳福音是根據神的主權，保羅也逐漸明白，在這個主權中，神的心意是要暫時放下猶太人。

保羅自己到了每一個新的城市，都會先去猶太會堂。他看到猶太人對福音毫無反應，保羅心中就大有憂愁。這一個憂愁是聯於神的主權。保羅不僅大有憂愁，保羅的心還時常傷痛。這一個傷痛是聯於保羅人性的美德。他雖然知道神的主權，人無法抗拒，但是保羅還是愛猶太人，因此他的心時常傷痛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保羅實在是一個認識神的主權，又滿有人性美德的人。很多時候，我們有了神的啟示，明白神的旨意，知道事情不可為了，我們就撒手不管了。雖然這是順服了神的主權，但是多多少少缺乏了人性的顧惜。保羅知道神要暫時放下猶太人，保羅就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其實就像耶穌，耶穌明明知道猶大要出賣祂，但是耶穌還一直給猶大各樣的機會，或許他可以悔改；雖然耶穌心中知道他不會悔改。我們要認識真理的認知是一回事，但是照著真理而行的時候，若能多一份人性的美德，就更能摸著人。

在教會中，我們也經常會碰到屢教不改的聖徒，我們是不是就放棄了？下一次他又說要悔改的時候，我們會不會因為他以前的反覆食言，而不肯相信？服事人不容易，求神賜給我們和保羅有的一樣的美德，能夠為著人而心裡時常傷痛。尤其在教會中有了管理的職分，在審判犯錯的聖徒，不要鐵面無私，

而是應該帶著眼淚的，因為父神的心傷痛。每一個聖徒都是基督用寶血買贖回來的，在父神的眼中都是寶貝。保羅很清楚這一點，所以他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

第 3 節：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

保羅自己是猶太人，那些不信的猶太人是他的弟兄，是他的骨肉之親。為了他們的得救，保羅說：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他也願意。保羅在這裡表達了他對猶太人強烈的情感，他愛他們到一個地步，寧可自己受咒詛，甚至於與基督分離，只要他們能得救。當然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在第 8 章快結束的時候，保羅還高聲地頌讚：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保羅很清楚，得救的確據與把握，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是不可能與基督分離的。

不過，我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注意保羅的用字，保羅說寧願自己受咒詛。咒詛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anathema*，這個字可以翻成咒詛，也可以翻成永遠獻給神的東西。在利未記 27：28 節：「一切永獻的，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，無論是人，是牲畜，是他承受為業的地，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。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。」永獻之物，在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，就是用 *anathema* 這個字。因為是永遠獻給神的，因此不能夠贖回。對於獻的人而言，就是永遠地失去了。保羅在這裡是說，他寧可自己成為那永獻之物，他自己完全獻給神，歸給神，甚至於燒成灰，他也願意。

還有另外一個希臘字，與咒詛有關，並且是聯於罪的。在加拉太書 3：13 節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

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這裡所用的咒詛是 katara。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被掛在木頭上，成為咒詛。這個咒詛是聯於罪，是被神厭棄的。保羅寧可自己受咒詛，不是聯於罪，而是要成為永獻之物，完全歸給神。

同樣的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6：22 節說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」這裡的可咒可詛也是 anathema 這一個字。因為一個人不愛主，他不會受咒詛而失去救恩，甚至於沉淪。保羅的意思是他不如成為永獻之物，完全歸給神。所以在 KJV 的翻譯，不翻成 curse 而是直接用 anathema 這個希臘字。在這一節中，我們看到保羅實在是一個性情中人，他說話行事十分豪邁。雖然猶太人一直是他服事中的攪擾，但他是真心的愛猶太人，甚至於願意為他們而受咒詛。巴不得在我們的事奉上，我們也都學習保羅，為著我們服事的聖徒願意付出一切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你，把聖徒聚集在一起成為教會。我們知道，每一個聖徒都是父神安排，擺在我們身邊為著我們的成長。幫助我們在教會中服事，能夠真心愛我們周圍的聖徒，並且經常為他們的屬靈情形來向神禱告。我們願意為他們付出，讓教會中滿了彼此扶持、相互成全，成為一個美好的見證。讓來到我們中間的慕道友，都能說神真在你們中間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！